

債務

借貸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額為21,506,629港元,其中兩筆合共7,915,629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後作為本集團之重組事項其中一部分而撥充資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其餘13,59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亦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股東貸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將維持無抵押及免息,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則每年須按香港優惠利率計息,並須均分為十二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每個月之最後一個曆日分期攤還。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除外)。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將為數合共7,915,629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00,000港元、存貨約3,6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5,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遞延收入約1,000,000港元、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500,000港元、應付營業賬款約1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即期部分約10,2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貸款。董事亦預期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為本集團之將來業務提供資金，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商談信貸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集團創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0.6%收入、約47.7%銷售成本及約75.9%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結算。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預期以人民幣結算之收入及銷售成本百分比將會有所增加。本集團過往從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目前亦無計劃在外幣市場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波動風險。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於外匯債務(如有)到期時，將有能力承擔有關債務。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且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軟件銷售	418,563	688,257
合約服務價值	23,988,308	2,429,907
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	(555,013)	(155,134)
	<u>23,851,858</u>	<u>2,963,030</u>
銷售成本	(17,055,189)	(2,024,939)
	<u>6,796,669</u>	<u>938,091</u>
毛利	6,796,669	938,091
其他收入	8,825	386,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547)	(344,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2,393)	(3,617,030)
	<u>3,129,554</u>	<u>(2,636,8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554	(2,636,839)
稅項	(316,000)	—
	<u>2,813,554</u>	<u>(2,636,83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813,554</u>	<u>(2,636,839)</u>
股息	—	—
	<u>—</u>	<u>—</u>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附註2)	<u>0.94仙</u>	<u>(0.88)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向客戶提供銷售軟件及合約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經扣除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並已減去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中之35.7%、48.2%及16.1%分別由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產生。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分別約22.1%及77.9%由中國國內及香港之業務產生。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備考計算方法乃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按照合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豁免呈報兩年財務業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納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個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故本售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業績僅涵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範圍只限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

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履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且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營業紀錄之分析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營業額23,851,858港元。同期之銷售成本為17,055,189港元，佔營業額71.5%。根據認可經銷權銷售軟件之盈利率約為5.0%，而合約服務之盈利率則約為28.8%。上述期間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等物料成本約7,200,000港元、分包費用約4,1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4,700,000港元及直接薪金約700,000港元。分包費用乃本集團運作初期若干合約工程所產生，原因為當時本集團人手不足。董事預期日後外判予其他公司之本集團合約工程數目不大。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開支開支合共為3,675,94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600,000港元、顧問費約600,000港

元、租金約400,000港元及交通費約500,000港元。顧問費主要用作支付本集團運作初期諮詢財務及管理意見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2,963,030港元，其中2,308,411港元來自合約服務價值，其餘654,619港元則自銷售認可軟件產品。銷售成本達2,024,939港元，佔營業額68.3%。合約服務及軟件銷售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35.8%及16.9%，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所改善，該期間之數字分別約為28.8%及5.0%。軟件轉售之毛利率之所以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Intergraph Corporation所供應軟件產品之認可經銷商，使本集團能以較低成本採購該等軟件產品。提供合約服務之毛利率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員工效率改善，且較少依賴分包予外界人士之合約服務，判出工作之成本較內部工作為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所以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低，原因為若干項目仍在進行，該等項目之有關營業額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完全確認。其他收入則顯著上升，主要由提供系統培訓及系統維修服務所產生。董事相信，待本集團之客源擴闊後，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將可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3,961,598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金額3,675,940港元超出285,658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增聘員工、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約1,4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約300,000港元及租金開支約3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內各公司如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取得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有關在香港取得之溢利根據香港稅法調整，一般將按現行16%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營運公司北京時空港獲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北京市政府管轄機構)認證為試驗區之新科技企業，因此可獲得若干稅務優惠。該公司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年內豁免繳交有關公司所得稅，並在取得北京市政府批准後，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豁免繳交50%公司所得稅，僅須按減免稅率15%繳納稅項。

軟硬件之直接轉售須按銷售價值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合約服務收益則須繳納5%商業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北京時空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1503室作為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

本集團亦租用中國北京海淀區海淀街育新大廈505、507、508、509、512、513、605及610室作總部。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進行之估值，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世邦魏理仕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發出估值證書當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就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育新大廈之辦公室訂立綜合租賃協議。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訂立該份綜合租賃協議對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並無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根據	
	每股股份 最高發售價 0.60港元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發售價 0.45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77	17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 乃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計算	(1,328)	(1,328)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附註1)	7,916	7,916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48,500	34,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5,265</u>	<u>40,765</u>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14港元</u>	<u>0.10港元</u>

附註：

1.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事項其中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發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股，將為數7,915,629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及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及將於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完成後發行之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北京時空港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國內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北京時空港可合法分派之股息須參照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當本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溢利或會與北京時空港所反映之溢利有別。北京時空港所分派之股息將須根據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按國內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計算之溢利兩者之較低者釐定。

董事目前不擬推薦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左右派發。中期股息一般會佔每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之金額，惟須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儲備、有關法例之規定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溢利撥款

按照國內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定，北京時空港須將除稅後溢利之若干數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以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中。北京時空港每年必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致相當於北京時空港註冊資本50%水平為止。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之撥款數額則由北京時空港董事會酌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北京時空港自註冊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撥款往上述儲備中。北京時空港將於所賺取之溢利足以彌補其累計虧損時隨即撥款往上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業務。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則僅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